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丽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363,729.81	111,644,159.10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873,751.90	316,516,907.46	-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542,759.30	316,450,814.66	-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2,978,696.22	1,943,140,234.35	2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7	0.1374	-39.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7	0.1374	-3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01%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22,426,604.54	67,178,265,707.31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73,612,440.49	16,334,392,763.16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39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8,64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23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00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4,014.03	
合计	330,99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金融工具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62,750,037.81	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686,455.42	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1,107,428,293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80,962,793	180,962,793	质押	180,962,79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00,534,883	100,534,88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90,481,396	90,481,39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11	80,427,9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8	80,427,90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	80,427,908	80,427,90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6	80,427,90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0,01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5,411,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39,115,147	人民币普通股	339,115,14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1,500
胡义参	4,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00
方志英	4,045,914	人民币普通股	4,045,9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0,548	人民币普通股	2,760,548
金德洪	2,50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504,301
杨艳	2,3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600
陈凤寨	1,874,401	人民币普通股	1,874,401
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	1,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76,079,802.49	13,319,659,690.56	39.46%	投资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53,998,160.00	14,060,953.66	284.03%	投资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88,902,529.47	64,266,034.19	38.34%	日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分保账款	270,855,409.18	153,205,303.50	76.79%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498,713.12	236,033,888.31	-63.35%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121,641.61	16,035,172.92	-80.53%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预收款项	47,125,011.86	331,472,148.59	-85.78%	预收保费转为保费收入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2,438,597.23	-	-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应交税费	69,936,764.79	137,494,888.96	-49.14%	支付前期应交税费业务所致
应付分保账款	307,282,567.39	113,741,280.33	170.16%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246,937.53	25,901,012.10	178.93%	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原因
利息收入	397,367,245.09	202,352,286.07	96.37%	投资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587,214.06	92,265,554.74	71.88%	信托及期货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退保金	107,604,310.88	1,097,285,073.25	-90.19%	保险业务退保减少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388,885,349.80	270,229,900.77	43.91%	保险业务赔付支出增加所致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041,972,452.73	1,107,728,496.58	84.34%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62,750,037.81	436,006,486.75	-39.74%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686,455.42	494,246,450.04	不适用	资本市场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229,711.10	-35,250.37	60125.50%	对投资资产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原因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380,789.04	-	-	部分保险产品规模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52,833.30	不适用	本期无税收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480,328.00	2,696,057,951.10	-33.11%	日常经营业务所致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6,176,286.55	12,022,504.95	117.73%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39,673,665.86	不适用	上年同期部分保险产品规模下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52,804.02	219,523,194.29	-80.39%	支付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683,956.94	2,531,424,943.45	-45.54%	日常经营业务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962.68	13,075,916.64	-87.69%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30,244.74	64,638,782.44	-80.15%	购置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15,704,267.81	7,602,027,527.61	88.31%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不适用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不适用	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105,239.42	-	不适用	正回购业务日常操作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94,800.00	48,417,555.55	-62.63%	偿还债务本金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1,843.45	1,052,043.68	147.31%	支付债务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9,052,686.73	不适用	正回购业务日常操作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6,892.65	66,473.22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237.73	45,237.73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518.25	29,200	8,856.27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52,820.22	152,820.22	0
合计		314,468.85	293,731.17	8,856.27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由于上述通知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等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上述提案 10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9 和提案 11、12 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01120(信函上注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30 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人:吴淦夷

(四)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五)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六)传　　真:023-67153222-8903

(七)电子邮箱地址:wugy1@chinaexpressai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8",投票简称为"华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2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6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2,661.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20110627 8	166,825,403.1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5683210668	47,880,372.6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1803820	146,676,886.11
合计			361,382,661.8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荣庆、孔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 天

2、购买金额: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90%

5、产品起止日期:2020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4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的表现。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到期时刻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合同明确承诺的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在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83 天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000	1.10%-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5,000	1.35%-3.70%	定期型	自有资金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20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7 月 27